

■嘉義市政府公告

110 年 8 月 2 日府都計字第 11026083121 號

主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 (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嘉義市部分) 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說明：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 110 年 8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 日止計 30 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市東區公所及本市西區公所公告欄、本府公報。

(二)網路：本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三、座談會時間及地點：訂於 110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府 8 樓會議室舉行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並將同步於本府都市發展處 YouTube 頻道直播 (相關資訊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點閱)。

四、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降低室內群聚風險，建議民眾優先利用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直播連結同步觀看，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05-2254321 轉 232) 瞭解案情。本次座談會會議人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標準辦理，如欲致本府參加座談會者，請先電話 (05-2254321 轉 232) 報名，並配合現場實名登記制，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 (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為使鐵道兩側地區開發平衡，紓解東區高度發展壓力與人流，於 87 年 5 月完成「嘉義市區鐵路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於 88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示依經建會意見，參酌經費、工程施作、影響程度與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藍圖，最終決議以鐵路高架化方式進行。該可行性評估報告業於 95 年 7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

配合鐵路高架化規劃，先後於 106 年及 107 年間辦理「嘉義市鐵路高架化都市縫合先期規劃及民眾參與活動案」及都市計畫 (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變更程序，前述都市計畫除配合鐵路高架化路權範圍定線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外，並提高原嘉北車站及嘉義車站使用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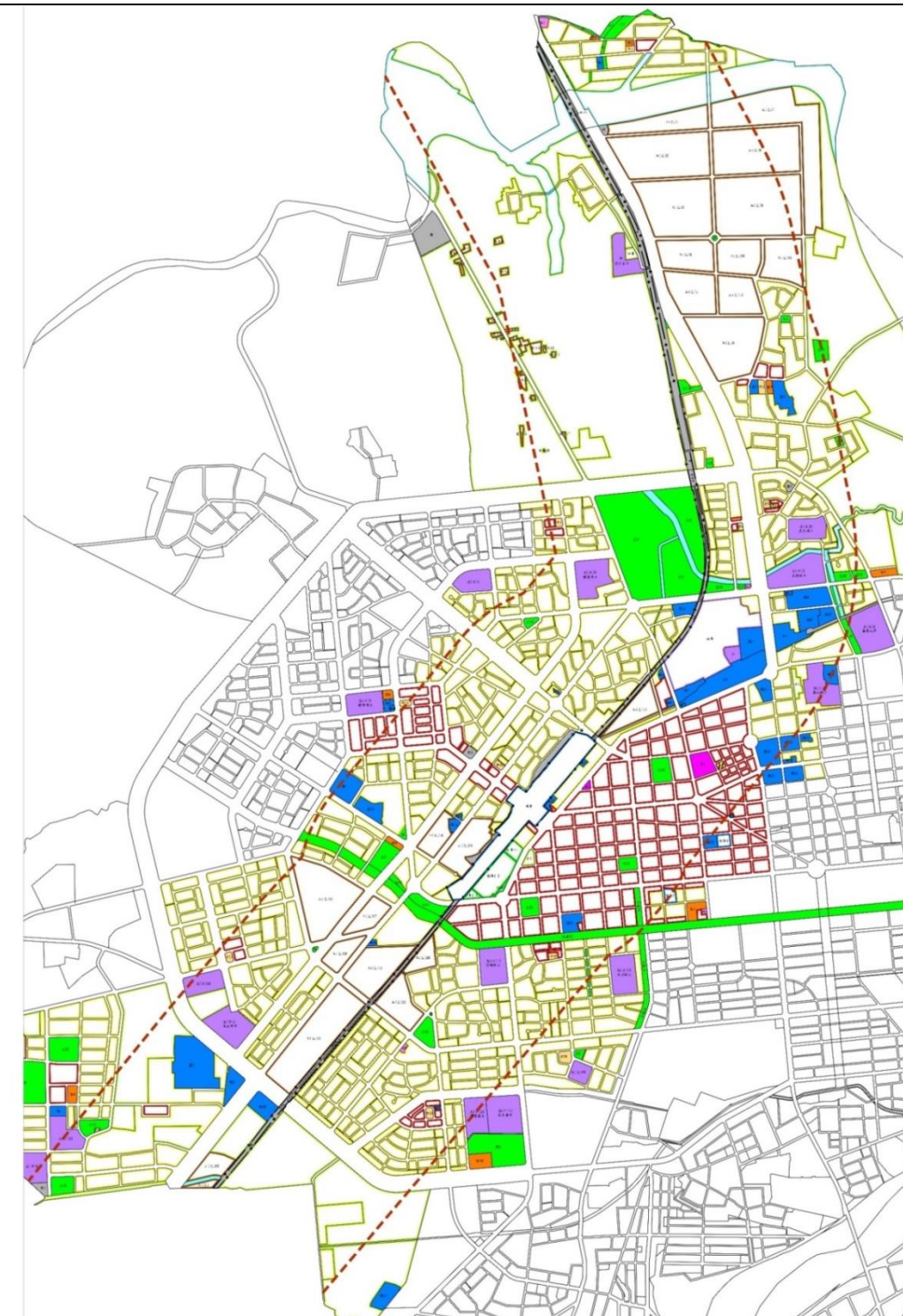
爰此，本案即是基於既有屏柵消失後，重新檢討車站沿線周邊地區的都市發展紋理，鐵路高架化後，騰空之鐵路廊帶亦應掌握地區發展脈動，整合既有環境資源，對高架化後之橋下空間賦予適切的功能定位，為沿線地區的發展注入新契機。期盼透過都市空間融合之思考角度，進行整體規劃及研擬變更方案，並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二、規劃範圍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鐵路廊帶左右各 800 公尺內嘉義市都市計畫地區。(如右圖)

三、檢討範疇

因鐵路高架化造成土地使用不合理，或涉及站區開發因應之土地使用調整。



圖例			
住宅區	河川區	綠地	郵政用地
商業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電所用地
農業區	創意文化專用區	市場用地	水溝用地
乙種工業區	林業文化產業專用區	停車場用地	公園遊樂地
零星工業區	私立學校	廣場用地	鐵路用地
保存區	學校用地	加油站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社教機構使用
古蹟保存區	社教用地	機關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宗教專用區	公園用地	車站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電信專用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消防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
車站專用區	公園用地兼供高架道路使用	醫療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治理使用
			人行步遊用地
			規劃範圍
			鐵路高架化計畫範圍

